



從社會層面看網路霸凌的動機

簡曉昕

前言

隨著智慧型手機、網路與社群媒體的普及，接觸網路已成為現代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只要動動手指，我們就能接收來自世界各地的資訊，並與他人建立連結。然而，這份便利性也帶來了隱憂。在「人人皆可發聲」的數位時代下，我們每個人或多或少都有接觸過網路留言、論壇戰場，甚至可能曾是這些網路現象的旁觀者。當虛擬世界的溝通失去了真實面對面的溫度，鍵盤後的惡意便可能輕易成形，甚至構成網路霸凌。藉由這次機會，我想探討——1.何謂網路霸凌？2.為何會有網路霸凌？動機是什麼？

定義與特性

網路霸凌（cyber-bullying）指透過電子媒介（如臉書、Line），蓄意且重複的對他人進行恐嚇、羞辱、騷擾，被受害者視為損害，並因權力不平等而導致受害者難以保護自己。（Kopecký & Szotkowski, 2017）其主要特性包含：匿名性、不受時空限制、傳播速度極快且範圍廣大。

巫佳容(2017)的「6W」分析：

- 1.Who：霸凌者與被霸凌者（個人或群體）。
- 2.What：蓄意透過網路使他人身心難受。
- 3.When：任何時間，且訊息具擴散性。
- 4.Where：虛擬空間（如 FB、IG、遊戲）。
- 5.Why：動機與傳統霸凌相似（如報復、權力），但傷害更持久。
- 6.How：透過智慧型手機、電腦等通訊設備發送訊息。

簡妙如(2012)整理七種常見的網路霸凌：

簡妙如提到網路霸凌的七種常見類型：1.網路論戰 | 2.騷擾 | 3.詆毀抹黑 | 4.冒用模仿 | 5.揭露洩密與詐騙 | 6.排擠 | 7.網路跟蹤

為什麼會有網路霸凌--網路的匿名性

在網路上，人們往往會有更強烈的表達自我的意願。Suler(2004)提出了「網路去抑制化效應」並分成六個特性解釋。

- 1.分離匿名性：躲在虛構身分後，覺得不需為行為負責。
- 2.隱形性：看不到對方的反應，減少心理壓力。
- 3.不同步性：訊息交流有時差，加害者發布後即可逃避現場。
- 4.自我投射：在心中塑造對方形象，而非視其為真實的人。
- 5.分裂想像：使用者會有意無意的在網路空間創造一個虛構人物。
- 6.地位與權力最小化：網路削弱了現實中的權威與階級感。

動機

社會需求與同儕認同

- 歸屬感：青少年正處於極度需要同儕認同的時期。為了獲得某個團體的接納，他們可能會參與集體霸凌，去做一些自己原本不喜歡的事。
- 社會聲望：透過發布攻擊性圖片或影音來換取同儕的掌聲或認同，藉此提升在同儕中的地位。

權力展現

- 展現影響力：高權力需求的人渴望控制或影響他人。霸凌行為能讓加害者感到受害者是脆弱的，進而證明自身價值。
- 科技優勢：在網路上，強弱之分不再是體格，而是對於網路科技使用的熟稔程度。掌握科技工具的人會利用這種技術上的「力量差異」來欺凌他人。

報復心理與道德正當化

- 受害者反擊：許多加害者曾在現實或網路中被霸凌。基於報復動機，他們在網路中轉換角色攻擊他人以獲得滿足感。
- 網路正義：加害者自認為在維護社會規範（如插隊、劈腿等），自居「正義鄉民」一擁而上撻伐受害者，卻在集體效應逐漸失控。(謝意苹, 2017)
- 忌妒心理：加害者可能因為忌妒受害者的表現、外貌或人際關係，透過抹黑、造謠來平衡心理的不平。

壓力釋放

- 一般壓力理論（GST，general strain theory）：GST 認為個人的壓力來源有三種，分別是期望與實際的落差、生活中失去個人的重要刺激、生活中有負面刺激。當生活中出現上敘三種壓力來源時，個體會先採取逃避的方式來減少壓力的發生，當逃避無法減輕壓力時，個體就會以直接或間接的偏差或犯罪行為來釋放壓力。(鄭雅穗, 2009)

社會案件拆解：楊又穎輕生事件

背景：2015 年藝人楊又穎（Cindy）因不堪長期網路霸凌與同儕排擠在台中家中輕生。

動機分析：

- 忌妒與抹黑：在「靠北部落客」等粉專上，加害者以匿名方式在短短三個月內發表超過 65 篇謾罵文章，指控其「偽善」、「心機」。
- 熟人背叛：其遺書與兄長透露，主因之一是熟識好友的背叛與造謠，這類「夾雜真實細節」的攻擊讓受害者更感絕望。

行為結果：匿名謾罵造成受害者極大精神崩潰，多次求助心理諮商無果。此案引發社會對「匿名抹黑」與「言論自由界線」的強烈反思。

反思與解決方法

網路社交與現實人際互動有本質上的差異，網路的去抑制化削弱了道德約束力；同時，網路缺乏面對面的即時回饋，導致加害者對「傷害」的感知變得遲鈍。

以下是用三個層面去分析的解決方法——

- 個人層面：保持警覺、不洩漏個資；遭遇霸凌時採「不理會、存證、報警」三步驟。
- 家庭層面：父母應採取「協商式介入」，主動關懷子女的網路社交。研究顯示良好的親子溝通能顯著調節網路霸凌對生活滿意度的負面影響。
- 社會與法律：強化網路法治教育，並建立透明的通報系統（如教育部反霸凌專線 1953）。平台業者亦應負起審核責任，防止惡意言論擴散。